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102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61 號函修正

壹、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目的：
 - (一) 作為國中辦理學生升學進路適性輔導工作之重要依據。
 - (二) 提供各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 (三) 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 (四) 作為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免試入學作業及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訂定比序項目之依據。

貳、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 一、適用對象：
 - (一) 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實施範圍：高級中等學校分為十五個就學區範圍（如附件一）。

參、實施理念

免試入學係指國中畢業生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得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本部、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於規劃及辦理免試入學時，應符合下列理念：

- 一、國中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確保是免試入學順利推動之基石:同等關懷與尊重每位國中學生的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充足且公平之免試入學機會，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確保，讓學生得到更多元之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工作，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 二、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校特色是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免試入學之前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所有高級中等學校均須發展各校教育特色，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各校皆可依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於不訂定入學條件（門檻）

之前提下，以吸引學生優先經由免試入學管道就讀，且讓學校可招收到適合本校特色之學生，以協助其適性發展。

三、本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並尊重地方因地因校制宜是免試入學穩健推動之機制：本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並讓地方有所依循。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制宜，並採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之推動策略，建立適合各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

四、高級中等學校推展適性教學是推動免試入學成功之關鍵：重視學生多元能力開發，規劃合宜之教育活動，依據學生學科能力之速度快慢不同，提供不同難度與廣度之課程，以激發學生多元智力潛能，同時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素質提升。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轉銜機制，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

肆、訂定原則及規劃注意事項

一、主管機關訂定原則：

(一) 理念符應原則：應符合前點所定之理念。

(二) 輔導落實原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督導轄屬國中落實辦理

下列各項輔導工作：

1. 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2. 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專業測驗及解說測驗結果，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學生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落實差異化教學並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提升國中學生學習品質。

3. 妥善紀錄並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並於每年五月，提供國三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作為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三) 組織健全原則：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十五個就學區範圍，組成「○○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作業要點。該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2.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掌握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資源，與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

（四）名額核實原則：

1.各主管機關優先提供該就學區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且就學區內一百零三學年度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一百零三學年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2.前開(四)之1所定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1)國立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中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4)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3.前開(四)之1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五）方式合宜原則：

1.各校辦理免試入學不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當報名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2.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訂定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其內涵應包含訂定比序項目、規劃運作模式（示例如附件二）及建立檢核機制等三個面向。

3.各主管機關參照本部所列比序項目範圍（如附件三），訂定適用項目，且可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項目，以供區內各高中高職採用，並尊重及給予高中高職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

(1)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2)教育性：比序項目要符合教育目標，如舒緩升學壓力、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3)可操作性的：各校訂定比序項目時，應與學校（科、班）之特色相符合，並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 4.免試入學不得採計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但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經凝聚該區內共識，必要時得參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表現之最低規定作為超額比序項目。
- 5.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之採用項目，並搭配其他比序項目作整體規劃，且其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總積分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6.經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若仍有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況，依下列方式全額錄取，不予抽籤：
- (1)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五以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2)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7.免試入學之報名校數及辦理次數應一併考量，可採多志願一次辦理或單一志願多次辦理等方式。另學生填寫志願序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群科為志願序，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班為志願序。
- 8.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如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得專案處理，並僅得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1)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4)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 (5)有關學生擬依前開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就學區，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依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之原則訂定。
- (六)內容完備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依據。
 - 2.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程序。

- 3.就學區內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 4.就學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之最低比率。
- 5.就學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 6.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包括報名方式、學生報名校數及免試入學辦理次數及方式）。
- 7.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包括示例）。

（七）程序周延原則：

- 1.各主管機關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確保學生權益。
- 2.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提送該就學區內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就學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意見不一時，應召開跨直轄市、縣（市）聯席會議協調共識。
- 3.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函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如就學區涉及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相關機關會銜或委由一行政機關提出。

（八）資訊公開原則：

- 1.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及超額比序項目，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相關資訊。
- 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網路博覽會等活動，呈現各校辦學特色，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了解各校學校或課程特色，協助其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二、學校規劃注意事項：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據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高級中等學校依就學區範圍，聯合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辦理免試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二）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等相關事宜，並將資料送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三）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比序項目，並應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

伍、本部備查原則

一、輔導會商先行原則：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就各就學區規劃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及運作程序等，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之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

二、形式實質並重原則

- (一) 本部組成「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檢核並協調各主管機關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及操作程序等事宜；其成員包含學者專家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國中、高中及高職代表等。
- (二) 本部召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會議，檢核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檢核重點分為形式檢核及實質檢核(檢核表如附件 4)
- (三) 各主管機關報部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再報本部備查。

陸、附則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訂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